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2021 年 1 月 22 日